**绥德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出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评价单位名称：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绥德县融媒体中心**

**被评价项目名称：广播电视播出系统**

**评审起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

**目 录**

[摘要 1](#_Toc7260)

[一、基本情况 2](#_Toc26357)

[二、资金基本情况 2](#_Toc11233)

[三、评价目的 3](#_Toc16870)

[四、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3](#_Toc6318)

[（一）评价的原则 3](#_Toc13374)

[（二）评价的依据 3](#_Toc645)

[（三）评级对象及范围 3](#_Toc29372)

[（四）评价的主要内容 3](#_Toc5923)

[（五）评价的方法 4](#_Toc30777)

[（六）时间安排 4](#_Toc8649)

[五、综合评价结论 4](#_Toc22419)

[六、绩效分析 5](#_Toc5106)

[（一）项目管理 5](#_Toc9742)

[（二）组织实施 5](#_Toc14531)

[（三）资金管理 6](#_Toc2427)

[（四）项目绩效 6](#_Toc4347)

[七、存在问题 7](#_Toc4334)

[八、建议 7](#_Toc881)

[绥德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出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表（表1） 8](#_Toc29638)

[绥德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出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表（表2） 9](#_Toc11867)

**摘 要**

广播电视播出系统项目由绥德县融媒体中心组织实施，资金投入100万元，资金支付率75.17%。绥德县融媒体中心担负着绥德县融媒体中心担负着绥德台广播与电视的采、编、制、播的任务电视节目每天播出15小时，调频广播每天播出17小时，全年不中断。从融媒体中心至转播台的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光缆已经使用多年，且为一根四芯光缆，没有备用光缆，一旦出现问题调频广播与开路电视都将出现停播。为高质量保障安全播出，需再实施一根24芯传输光缆，保障调频广播与开路电视正常播出。同时，广播电视的播出系统已陈旧、老化，易出现闪断、黑屏、无声等故障，影响节目播出，急需购置新的调频广播和电视播出系统替换现有设备，用以保障安全零事故正常播出。

本次评价主要从方面进行评价。共设计四个一级指标、五个二级指标、十三个三级指标。采用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等级“一般”，得分75分。

**存在问题：**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上不够细化，且未进行公示公告；对于绩效目标的监控不够详细，仅有1次全年的监控，未见到中途监控记录；项目有自评表，无自评报告，且未进行公示。部门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项目验收只有验收清单，无验收报告。

**建议：**要加强学习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积极主动申报绩效目标，确保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绩效管理。严格按照的验收流程进行验收，并撰写验收报告，并及时进行公示公告。

**【正文】**

根据《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绥政发〔2021〕6号）和《绥德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绥办〔2022〕56号）文件精神，绥德县财政局于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对绥德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出系统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广播电视播出系统项目由绥德县融媒体中心组织实施，资金投入100万元，资金支付率75.17%。绥德县融媒体中心担负着绥德县融媒体中心担负着绥德台广播与电视的采、编、制、播的任务电视节目每天播出15小时，调频广播每天播出17小时，全年不中断。从融媒体中心至转播台的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光缆已经使用多年，且为一根四芯光缆，没有备用光缆，一旦出现问题调频广播与开路电视都将出现停播。为高质量保障安全播出，需再实施一根24芯传输光缆，保障调频广播与开路电视正常播出。同时，广播电视的播出系统已陈旧、老化，易出现闪断、黑屏、无声等故障，影响节目播出，急需购置新的调频广播和电视播出系统替换现有设备，用以保障安全零事故正常播出。

1. **资金基本情况**

绥德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出系统项目，计划到位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截至目前，绥德县融媒体中心共支出751719.51元，结余248280.49元。其中2022年支出455119.51元，2023年支出296600元。

1. **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绥德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出系统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1. **项目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2. 评价的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 评价的依据
2. 《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绥政发〔2021〕6号）；
3. 《绥德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绥办〔2022〕56号）；
4. 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
5. 该项目的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等相关资料；
6. 评价对象及范围

绥德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出系统项目资金。

1. 评价的主要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四部分。

1. 项目管理：主要是对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和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进行审核。
2. 组织实施：主要是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的实际效用，购置设备的质量以及利用程度进行审核。
3.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是对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时效性、财务管理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审核。
4. 项目绩效情况：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5. 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真实、科学的基本原则，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四大考核指标。采取书面资料查阅、实地查看、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时间安排

2023年10月中旬开始，11月底结束。

1. **综合评价结论**
2. 评价得分：本次评价采用以定量考核为基础，以定性分析为辅，实行定量打分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此汇总形成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3. 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根据评价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评价分值档次表**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分值 | ≥90 | ≥80，<90 | ≥70,<80 | <70 |

1. 评价结论：经过实地查看资料、走访部门单位、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收集资料，根据《绥德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出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表》进行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得分75分。

**绥德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出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项目管理 | 资金支付 | 10 | 3 |  |
| 组织实施 | 项目实施情况 | 41 | 23 |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12 | 12 |  |
| 财务管理 | 7 | 7 |  |
| 项目绩效 | 项目效果 | 30 | 30 |  |
| 总分 | | 100 | 75 |  |

1. **绩效分析**
2. 项目管理
3. 资金支付

1.1资金支付率：项目到位资金100万元，实际支付75.171951万元，资金支付率为75.17%，共8分，得1分。

1.2资金支付及时性：资金及时到位，共2分，得2分。

1. 组织实施
2. 项目实施情况

1.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未进行公示，且指标量化细化不够，不能从表中明确看到支出项目，共6分，得1分。

1.2项目绩效目标监控：项目建立监控，其中监控的资金为45.511951万元，未对后续采购的29.66万元进行监控，共6分，得2分。

1.3项目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有自评表但无自评报告且未进行公示，共6分，得1分。

1.4合格率：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共5分，得5分。

1.5组织验收：有项目验清单，无验收报告，共8分，得4分。

1.6设备利用率：购置设备均在使用，共10分，得10分。

1. 资金管理
2. 资金使用

1.1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支出符合规定，未出现违规情况，共6分，得6分。

1.2资金使用的相符性：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合同相符，共6分，得6分。

1. 财务管理

2.1制度的健全性：财务制度健全，共7分，得7分。

1. 项目绩效
2. 项目效果

1.1社会效益：项目使用程度较高，带来实际效益显著，共15分，得15分。

1.2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5%，共15分，得15分。

1. **存在问题**
2. 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上不够细化，且未进行公示公告；对于绩效目标的监控不够详细，仅有1次全年的监控，未见到中途监控记录；项目有自评表，无自评报告，且未进行公示。部门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
3. 项目验收只有验收清单，无验收报告。
4. **建议**
5. 要加强学习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绥德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积极主动申报绩效目标，确保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6. 严格按照的验收流程进行验收，并撰写验收报告，并及时进行公示公告。

绥德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出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表（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项目管  理（10分） | 资金支付（10分） | 资金支付率 | 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项目到位资金×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支付的比重计算得分，95%以上得（8分），95%至90%得（6分），90%至85%得（4分）.85%至80%得（3分），80%至70%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 8 | 1 |  |
| 资金支付及时性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支付（2分），未及时支付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未及时支付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 2 | 2 |  |
| 组织实施（41分） | 项目实施情况（41分）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 以上报绩效目标为准 | 有绩效目标和申报及时性、量化程度、细化程度都较好并且公开得6分；有未公开得2分；没细化、量化不够、不及时一处扣0.5分；无绩效目标不得分。 | 6 | 1 |  |
| 项目绩效目标监控 | 项目建设是否有及时进行绩效监控 | 该项目实施中建立有绩效监控表得4分，没有不得分；绩效监控报告和表按时报送财政部门得2分，延时1天报送扣0.1分，扣完为止。 | 6 | 2 |  |
|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项目完成后及时做自评且按时公示 | 项目完工或年度终，项目单位组织自评或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价得3分。自评指标设计合理且自评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得1分。无自评不得分。 | 6 | 1 |  |
| 合格率 | 质量合格情况 | 全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得5分，有一件不合格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组织验收 | 设备验收情况 | 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得8分，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 8 | 4 |  |
| 设备利用率 | 购置的设备使用情况 | 设备全部在用，得10分，有一件备用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

绥德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播出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表（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资金管  理（19分） | 资金使  用（12分） |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1—4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2—3分，超标准开支扣1—3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资金使用的相符性 |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合同是否相符。 | 项目的实际支出与预算、合同相符得6分，否则不得分。 | 6 | 6 |  |
| 财务管  理（7分） | 制度的健全性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 | 财务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3分） | 7 | 7 |  |
| 项目绩效  （30分） | 项目效果（30分） | 社会效益 | 项目是否带来实际效益。 | 效果显著得15分，有明显效果得10分，效果不明显得5分，无效果不得分。 | 15 | 1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项目满意度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评价项目满意度，≥95%（15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15 |  |
| 总分（100分） | | | | | 100 | 75 |  |